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刘冀鲁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资格,并且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将另行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